

# 迎接高齡邁向未來

陳淑敏

社會全面的進步，生活水準的提高、醫療衛生的改善以及人口政策的推行

等，台灣地區的人口出生率急遽降低，國民平均壽命的延長（如附表一）導致老人人口占總人口數比率的增加（如附表二）自民國七十年的四·四一%增為民國八十一年之六·八%，預估至明（八十三）年初，即可達七·二%，邁入聯合國認定的高齡化社會。為因應日漸增多的老年人口在社會上、經濟上所造成的影響，自民國六十九年老人福利法公布以來，各級政府已針對老人之迫切需要，積極推展各項福利措施鼓勵三代同堂。（如附表三、四）

現行的老人福利措施包括如下：

## 一、老人扶養：

1. 現有公私立老人扶養機構中之四十二所（含台灣省卅七所、台北市四所、高雄市一所），可收容人數約九千餘人，其中公費安養老人為六千餘人，自費安養老人約三千人。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更依實際需要擴建或增建扶養設施

，以增加自費安養收容量。

2. 社會安養堂：台灣省各鄉鎮市公所負責之安養堂二十六所，共可收容六三〇人。

3. 成立老人公寓：協助老人留住於社區中，目前台南市、高雄縣、台北縣政府獲內政部補助興建老人公寓各乙所，約有八八〇床規模，預定至民國八十年六月底完成，另台北市政府亦已著手籌設老人公寓二座，預定至民國八十六年完工後可增收一九一人。

4. 退輔會主管之榮民之家十四所，共收容安養榮民約一萬六千餘人。（另外住榮民十一萬四千餘人）。

## 二、老人療養：

為使罹患長期慢性病癱瘓老人有適當之養護場所，現有公、私立療養機構九所（含台灣省六所、台北市三所）及附設於老人扶養機構之療養設施十七處

，約一千餘床，其中三所老人扶養機構接受內政部獎勵興建之附設老人療養（護）所四處及台北市政府籌設之二所養護中心，預定至民國八十七年於完工後可增加收容一千七百餘人。

### 三、老人休養、服務：

包括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松柏俱樂部、長壽俱樂部、老人會等共計約三千餘單位遍佈社區。內政部更動用專款補充各機構內部設備，使其更能滿足老人需求。

### 四、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

為照顧未進住仁愛之家之低收入老人生活，臺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每月均補助每人生活費用約四、六五〇元。

### 五、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台北市為五、七三〇元、臺灣省及高雄市為四、六五〇元、金門縣為四、〇〇〇元、連江縣為三、二〇〇元）一·五倍，未經政府補助（低收入生活補助除外）亦未經收容安置之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每人每月發給二、一〇〇—三、〇〇〇元之生活津貼。（如附表五）。

### 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改善：

為鼓勵老人留養家中，內政部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改善、修繕其現住自有屋內衛浴、廚房、排水、臥室等硬體設備。

### 七、老人在宅服務：

為使居住在家中老人，仍能享受政府溫情關懷，臺灣省二十一個縣市及台北、高雄兩直轄市均有老人在宅服務之提供，目前實施對象以低收入戶及清寒戶為主。

### 八、老人長青學苑：

為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層次，推展老人文化性福利，內政部補助各縣市、鄉鎮籌建、籌設老人活動中心（或文康中心）或長青學苑，辦理各項適於老人之活動，提供老人再充實、再教育機會並擴大生活層面。

### 九、老人醫療服務：

1. 直轄市及縣轄市政府定期舉辦老人免費健康檢查，公私立醫療院所對老人傷病醫療費用予以優待，老人及其扶養親屬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得依法申請醫療補助。
2.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補助，以使在全民健保未完成以前，提供醫療補助以加強照顧中低收入老人。
3. 辦理清寒家庭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以使老人因重病住院無專人看護期間能獲得妥善照顧。

### 十、老人乘車優待：

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七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公共交通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予半價優待。其中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基隆市、台南市、高雄市等六個地區，老人乘車完全免費。

### 十一、試辦老人日間照護服務：

自七十六年度起，由本部撥款補助縣市及老人扶養機構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可調劑老人日間生活之單調無聊，又可免除就業中子女日間難以照顧老人之困擾。

### 十二、試辦屆齡退休研習營：

自七十九年度起，由本部撥款補助縣、市辦理於三年內將屆齡退休者之研習營，增強民衆規畫自身銀髮生涯之能力及相關知識。

### 十三、配合「三代同堂」政策各種措施：

除於所擬老人福利法修正草案中明列政府應興建適合三代同堂居住之國民住宅優先提供與老人同住之三代同堂家庭購置或租賃之規定外，另內政部現已透過獎助及委託方式辦理各種老人社區服務，如老人在宅服務、老人營養午餐、改善老人住宅、老人日託服務，期透過各項服務使老人能於家庭中頤養天年，發揮我國固有傳統孝道。

### 十四、其他各項福利服務：

除了上述幾個福利措施外，省市政府並依其轄內老人之所需，分別舉辦老人人力銀行、老人志願服務團、老人長青公車、老人營養午餐、老人運動會、園遊會、老人才藝競賽、老人講座、編輯老人長春叢書等。

老人福利工作努力的重點：

#### 一、修訂老人福利法，以求健全老人福利法制基礎

法治國唯法是從，而政策之推行必須有相關法規的頒布，為因應社會急遽

需求及我國人口結構老化之趨勢，內政部早已著手收集相關國內外資料及民間反應以修訂老人福利法時能確實配合社會需求，國家財政狀況，及世界潮流等。老人福利法於民國六十九年制訂至今，諸多福利規定有待加強與充實，在召開多次修法研討會及相關座談、公聽會後，老人福利法之修訂將朝保障老人經濟生活、醫療保健、精神休閒生活、老人保護及增訂罰則等方向原則來提昇我國老人福利。

詳言之，該法擬修訂重點包括：（修正條文對照詳如附錄一）

(一) 增列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以加強業務推展。

(二) 規定老人福利行政人員比例及預算來源。

(三) 降低老人法定年齡為六十五歲。

(四) 修改及充實老人四類福利機構之種類、範圍，並為鼓勵民間參與，擬准

許小型設立者免辦財團法人登記。

(五) 朝「國民住宅優先提供予三代同堂之國民租賃及專案興建老人住宅」等

方式，解決老人居住問題。

(六) 增列政府應採社會保險方式逐步實施年金制度之規定。

(七) 增訂老人保護相關規定。

(八) 增訂罰則。

二、配合老人福利需求，研創老人福利工作措施，逐年增編老人福利工作相關預算經費

自七十九年度二億餘元，八十年度的十二億六千三百萬餘元，八十一年度的十億六千一百萬餘元，八十二年度的十六億三千萬餘元，八十二年度的十九億六千四百萬餘元，尚不包括本（八十三）年度開辦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預算數（預估需約九億元）。

三、積極宣導公設民營或鼓勵民間參與老人福利工作之風氣，以全面進行老人福利建設工作

內政部7.5.25訂頒之「加強推展社會福利獎助作業要點」規定中即明訂除了省、市、縣市政府及各公立機構外，各民間、私立立案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寺廟、教堂等都為本部獎助、鼓勵之對象外，更鼓勵各省市、縣市政府設立、推展之各類社會福利設施、措施，採取公設民營或委託民間辦理、經營之方式進行。

四、規畫以社區發展方式加強老人安養、療養照顧工作，以解決老人居住及醫療健康問題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之統計資料：民國七十五年五十五歲—五十九歲者及民國八十年六十歲—六十四歲者希望未來進住機構安養之比率各為三·一七%及三·五四%，該處於八十年十二月底所提之台灣地區老人狀況調查報告更指出，三個月內有六〇%以上老人曾赴醫院或診所治療，其中病情較重而曾經住院者為四·一一%，平均住院次數為一·二四次，每次住院天數為一二·八八天，針對老人安、療養及醫療需求之日益殷切，本部已朝鼓勵興建老人療養機構增加療養床位或透過老人在宅服務、老人日託、老人公寓、社區長壽俱樂部或辦理改善老人住宅設施、老人醫療補助、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及擴大老人免費健康檢查等社區化照顧服務，協助家庭方便留養老人，並促使老人獲得妥善照顧。

五、重視觀念啟迪及宣導，並協助老人發揮潛能，再創人生第二春

內政部針對老人人力再運用之工作，係採鼓勵老人獻身志願社會福利服務

工作之方式，亦即為無酬、義務性工作（僅酌給交通費及意外平安保險費），至於老人再投入有酬就業行列，涉及國家整體就業人口結構，就業資源分配等問題，建議宜由政府相關單位（如勞委會、經濟部、人事行政局等）從長審慎研議，惟繼續推動長青學苑、老人大學等以吸收新知並充實生活，提昇境界。

六、研究建立老年年金制度，以保障老人經濟生活安全

老人福利需求中經濟生活之保障最屬迫切，全世界已有很多國家提供老年給付措施，並大多數皆採年金制，亦即年金保險已成為當前世界各國社會安全制度發展之共同趨勢，惟在全民年金保險制度尚未建立以前，未納入保險體系之民衆（如老人）則需採生活津貼方式補強其經濟保障。內政部除於老人福利法修正草案增列社會保險方式逐步實施年金制度之規定外，本(83)年度開辦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措施即為補強措施之一，期在國民年金制度未實施前保障老人之最低生活水準。

迎接高齡化社會之到來，針對高齡化社會之多元複雜，銳意改進，創新業務，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服務工作之要訣，內政部為凝聚政府與民間共同規畫推動老人福利服務，除成立「國民年金制度研議小組」自本(83)年九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十八日止辦理先進國家老年年金保險系列座談會，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十一場次的各國年金制度之介紹及比較，更於本(83)年十月二日舉辦「老人福利研討會」特再邀集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行政院以下各級政府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各級老人福利機構、團體代表，就教於老人福利學者及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學系所主任、所長，共同從敬老倫理、經濟安全、居住安養、醫療保健、文康休閒及社會參與來探討，希望能掌握方向落實老人福利服務。

（本文作者現任內政部社會司科員）

附表一 台灣地區76、77、78、79、80年簡易生命平均餘命

年次	平均餘命 性別	0歲	10歲	20歲	30歲	40歲	50歲	60歲	70歲	80歲
		民國76年	男	71.09	61.91	52.49	43.27	34.12	25.53	17.62
	女	76.31	67	57.24	47.59	38.04	28.77	20.09	12.54	6.93
	合計	73.7	64.46	52.41	45.43	36.08	27.15	18.86	11.68	6.415
民國77年	男	70.99	61.82	57.19	43.24	34.15	25.58	17.75	10.93	5.93
	女	76.99	66.39	52.49	47.54	37.97	28.69	20.06	12.52	6.81
	合計	73.99	64.11	54.84	45.39	36.06	27.14	18.91	11.73	6.37
民國78年	男	71.1	61.91	52.49	43.31	34.24	25.72	17.88	11.04	6.05
	女	76.48	67.22	57.48	47.85	38.31	29.05	20.4	12.76	7.11
	合計	73.79	64.57	54.99	45.58	36.28	27.39	19.14	11.9	6.58
民國79年	男	71.33	62.11	52.63	43.41	34.35	25.76	17.93	11.11	6.12
	女	76.75	67.45	57.7	48.06	38.52	29.23	20.51	12.88	7.19
	合計	74.04	64.78	55.17	45.74	36.44	27.5	19.22	12	6.655
民國80年	男	71.83	62.58	53.06	43.86	34.79	26.19	18.36	11.49	6.41
	女	77.15	67.81	58.05	48.39	38.82	29.53	20.80	13.10	7.29
	合計	74.49	65.20	55.55	46.13	36.81	27.86	19.58	12.30	6.85

附表二 台灣地區65歲以上人口數統計

調查項目 年別	總人口數	65歲以上人口		70歲以上人口		80歲以上人口	
		人口數	佔總人口比例(%)	人口數	佔總人口比例(%)	人口數	佔總人口比例(%)
69年	17,805,067	762,234	4.28%	412,151	2.31%	76,686	0.43%
70年	18,135,508	798,961	4.41%	439,698	2.42%	82,381	0.45%
71年	18,457,883	838,287	4.54%	474,729	2.57%	88,490	0.48%
72年	18,732,938	875,468	4.67%	503,180	2.69%	93,094	0.50%
73年	19,012,512	921,652	4.85%	536,851	2.82%	100,523	0.53%
74年	19,258,053	973,106	5.05%	567,609	2.95%	110,696	0.57%
75年	19,454,610	1,026,561	5.28%	589,895	3.03%	116,122	0.60%
76年	19,672,612	1,089,406	5.54%	623,569	3.17%	125,603	0.64%
77年	19,903,812	1,141,747	5.74%	653,602	3.28%	132,774	0.67%
78年	20,107,440	1,197,162	5.95%	683,463	3.40%	142,754	0.71%
79年	20,352,966	1,264,277	6.21%	719,259	3.53%	151,454	0.74%
80年	20,556,842	1,340,792	6.52%	770,880	3.75%	164,447	0.80%
81年	20,752,494	1,411,347	6.80%	818,757	3.95%	181,755	0.88%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提要

附表三

## 臺灣地區老人福利服務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區域別	老人在宅服務人數	敬老日誌服務人數	健康檢查人次	老人志願服務		長青學苑			老人文康中心所數(所)	社區長青俱樂部數(個)
				團隊(隊)	人數(人)	所數(所)	班數	參加人數(人次)		
總計	1,931	1,435	73,683	115	2,802	116	1,252	40,286	215	2,315
臺灣省	1,308	1,250	32,637	110	2,643	87	923	29,012	192	2,238
臺北縣	120	—	2,282	1	78	9	23	690	8	137
宜蘭縣	109	—	2,971	—	—	—	—	—	—	107
桃園縣	25	70	1,976	1	38	7	34	1,229	2	113
新竹縣	74	160	1,456	1	31	8	37	1,280	14	99
苗栗縣	75	79	190	3	135	7	59	1,773	6	73
臺中縣	45	—	2,384	79	1,667	6	120	3,374	6	267
彰化縣	160	—	1,520	1	14	5	49	1,343	—	212
南投縣	10	100	691	—	—	12	63	2,427	10	40
雲林縣	48	28	998	15	412	7	38	1,125	20	154
嘉義縣	78	—	622	—	—	1	2	44	6	161
臺南縣	92	—	1,098	1	15	6	128	3,667	13	238
高雄縣	93	30	5,381	1	14	1	27	678	10	175
屏東縣	22	—	911	—	6	5	56	1,598	4	184
臺東縣	38	—	1,209	1	—	1	3	86	1	69
花蓮縣	8	—	1,284	1	—	1	7	318	4	32
澎湖縣	77	—	61	1	59	1	4	109	—	57
基隆市	84	470	1,729	1	28	2	22	494	7	65
新竹市	60	—	772	1	35	2	56	2,496	35	28
臺中市	37	273	4,008	1	49	4	90	2,847	44	10
嘉義市	28	—	526	1	21	1	27	579	1	9
臺南市	25	40	568	1	41	1	78	2,855	1	8
臺北市	180	35	24,561	1	79	19	196	7,095	4	32
高雄市	443	150	16,485	1	80	10	133	4,179	19	45

附表四

台灣地區扶、療養設施統計表

機 構 類 別		地 區 別		台 灣 省	台 北 市	高 雄 市	小 計	總 計	備 註
扶 養 機 構	機 構 數		37	4		42	42		
	可扶養人數	公費	4,336	1,781	418	6,535	9,461		
		自費	2,292	*447	187	2,926			
	實際扶養人數	公費	3,156	1,643	416	5,215	7,537		
		自費	1,690	445	187	2,322			
	實際療養人數	公費	460	0	0	460			
		自費	171	0	0	171			
興 建 中 機 構 數	新建	4	0	0	4	4	4	預定84年6月完工增建1處不列入機構總數	
	增建	1	0	0	1				
可 扶 養 人 數 ( 自 費 )		1,200	0	0	1,200	1,200			
療 養 機 構	機 構 數		6	3	0	9	9		
	可扶養人數	公費	305	87	0	392	846		
		自費	454	0	0	454			
	實際扶養人數	公費	256	85	0	341	547		
		自費	204	2	0	206			
	興 建 中 機 構 數	附設	4	0	0	4	2	2	台灣省興建中之4處養護所係附設於扶養機構不另計入總機構數，預定87年底完工
新建		0	0	0	2				
可 療 養 人 數		540	1,250	0	1,790	1,790		台北市2處預定87年完工	
老 人 公 寓	所 數		3	2	0	5	5		台北市3處預定86年完工
	可 扶 養 人 數		880	191	0	1,071	1,071		台北市2處預定86年完工
社 區 安 養 堂	所 數		26	0	0	26	26		另內政部82年度預定補助地方政府設立6-8處社區安養設施可安養300人
	可 扶 養 人 數		630	0	0	630	630		
	實 際 扶 養 人 數		546	0	0	546	546		
榮 民 之 家	機 構 數		14			14	14		
	內 住 榮 民 數		16,314			16,314	130,946		
	外 住 榮 民 數					114,632			

附表五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核發狀況

八十三年度 地區	最低生活費用	低收入戶家庭發放標準	內政部補助發放標準	總核發狀況	中低收入家庭若有65歲以上老人其費用核發狀況	八十三年度內政部補助金額(899,892,000)		八十三年度內政部補助人數(35,710人)				
						已撥數	待撥數					
臺灣省	4,650元	一款 2,200元 (每人每月) 二款 兒童1,600元 每戶限二名	一款 4,650元 (每人每月) 二款 3,400元 (每戶每月另兒童 1,600元每戶兩 為限)	低收入戶內若有65歲以上老人其費用核發狀況 一款 每位老人每月加發老人生活津貼2,100元 二款 每位老人每月加發老人生活津貼3,000元 三款 每位老人每月加發老人生活津貼3,000元	核發狀況 中低收入家庭 (在最低生活費用1倍至1.5倍間) 每位老人每月發給3,000元	359,100,000元	359,100,000元	28,500人				
臺北市	5,730元	生活照顧戶 戶長4,920元 戶內人口2,920元 (每人每月)	生活照顧戶4,920元 (每人每月) 生活輔導戶3,400元 (每人每月) (若單身者生活補助 費減半發給)	生活照顧戶內 每位老人每月加發2,100元 生活輔導戶內 每位老人每月加發4,920元	中低收入家庭 (在最低生活費用1倍至1.5倍間) 每位老人每月發給3,000元	27,594,000元	70,686,000元	3,900人				
高雄市	4,650元	一類戶長 2,100元 (每人每月) 戶內人口1,500元 二類 1,800元 (每人每月) 孤苦兒童 800元 (每人每月)	一類 4,650元 (每人每月) 二類 3,400元 (每人每月) 孤苦兒童1,600元 (每人每月)	一類 每位老人每月加發老人生活津貼2,100元 二類 每位老人每月加發老人生活津貼4,000元 (若二類置口列冊老人比照 一類發給2,000元) 三類 每位老人每月加發老人生活津貼4,000元	中低收入家庭 (在最低生活費用1倍至2倍間) 每位老人每月發給3,000元	37,800,000元	37,800,000元	3,000人				
金門縣	4,000元	一款 700元 (每人每月) 二款 500元 (每戶每月)	一款 4,000元 (每人每月) 二款 3,400元 (每戶每月)	一款 每位老人每月加發老人生活津貼2,100元 二款 每位老人每月加發老人生活津貼2,100元 三款 每位老人每月加發老人生活津貼2,100元	中低收入家庭 (在最低生活費用1倍至1.5倍間) 每位老人每月發給2,100元	3,150,000元	3,150,000元	250人				
連江縣	3,200元	每人每月1,200元	每人每月3,200元	一款 每位老人每月加發老人生活津貼2,100元 二款 每位老人每月加發老人生活津貼2,100元 三款 每位老人每月加發老人生活津貼2,100元	中低收入家庭 (在最低生活費用1倍至1.5倍間) 每位老人每月發給2,100元	756,000元	756,000元	60人				
備註	1. 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部分，由本部按人頭補助2,100元，(不分一款、二款或三款) 2. 另對於中低收入戶(收入介於最低生活費用1至1.5倍者)，65歲以上老人，每月加發之生活津貼部分，其中由內政部負擔2,100元								合計	428,400,000元	471,492,000元	35,710人

附錄一  
老人福利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一章 總 則</p>	<p>現 行 條 文</p>
<p>第一條 為宏揚敬老美德，維護老人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宏揚敬老美德，安定老人生活，維護老人健康，增進老人福利，特制定本法。</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七十歲以上之人。</p>
<p>第三條 老人福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社會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為執行有關老人福利業務，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p>	<p>第二條 老人福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社會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四條 各級政府及老人福利機構應各本職掌或宗旨，對老人提供服務與福利。 各級政府得以委託興建、撥款補助、興建設施委託經營、委託服務或其他方式，獎助民間為之。 前項獎助辦法由各級政府定之。</p>	<p>第四條 各級政府及公立機構應各本職掌或宗旨，對老人提供服務與福利；並獎助宗教、慈善及公益等團體為之。</p>
<p>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老人福利，應設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條 為促進有關老人福利事項，各級主管機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專家、學者，分別設立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條 各級政府老人福利之經費來源如左： 一、按年專列之老人福利預算。 二、社會福利基金。 三、私人或團體捐贈。</p>	<p>第六條 各級政府應按年編列老人福利預算。並得動用社會福利基金。</p>

<p>第七條 有法定扶養義務之人應善盡奉養老人之責，各級政府及老人福利機構得督促、協助之。</p>	
<p>第八條 各級政府為提高老人福利專業人員素質，應經常舉辦專業訓練。前項專業人員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章 福利機構</p>	
<p>第九條 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設立並獎助私人設立左列各類老人福利機構：</p>	
<p>一、安養機構：以安養自費老人或留養無扶養義務之親屬或扶養義務之親屬無扶養能力之老人為目的。</p>	
<p>二、養護機構：以照顧罹患長期慢性疾病或癱瘓老人為目的。</p>	
<p>三、文康機構：以舉辦老人休閒、康樂、文藝技藝及聯誼活動為目的。</p>	
<p>四、服務機構：以提供老人就業資訊、志願服務、在宅服務、餐飲服務、社區日間照顧服務、短期保護及安置等綜合性服務為目的。</p>	
<p>前項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各類老人福利機構之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各類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辦理；並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收取費用，以協助其自給自足。</p>	
<p>安養機構、養護機構所設立醫療或護理機構，應依醫療法、護理人員法或其他醫事專門職業法等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老人福利機構之名稱，除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標明其業務性質外；其由地方政府設立者，應冠以該地方政府之名稱；其由民間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p>	<p>第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之名稱，除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標明其業務性質外；其由省（市）、縣（市）或鄉（鎮）設立者，除應冠以該省（市）、縣（市）或鄉（鎮）之名稱；其由民間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p>

<p>第十一條 創辦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以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許可：</p> <p>一、名稱及地址。</p> <p>二、組織性質及管理計畫。</p> <p>三、經費來源及預算。</p> <p>四、業務性質及規模。</p> <p>五、創辦人姓名、地址及履歷。</p> <p>前項經許可後，應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九條 創辦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以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許可：</p> <p>一、名稱及地址。</p> <p>二、組織性質及管理計畫。</p> <p>三、經費來源及預算。</p> <p>四、業務性質及規模。</p> <p>五、創辦人姓名、地址及履歷。</p> <p>前項經許可後，應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p>
<p>第十二條 經許可創辦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接受補助或享受租稅減免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p> <p>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逾期不辦者，原許可失其效力。</p> <p>第一項但書關於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經許可創辦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前項期間，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逾期不辦者，原許可失其效力。</p>
<p>第十三條 老人福利機構應按年將工作報告及收支報告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及評鑑。</p> <p>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不得兼營營利行為或利用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p> <p>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辦理不善或違反原許可設立標準或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p>	<p>第十二條 老人福利機構應按年將工作報告及收支報告送請主管機關核備；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及評鑑。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飭即限期改進；其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予以停辦，涉及刑責行為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第十四條 老人福利機構之業務，應擇用專業人員辦理之。</p>	<p>第十一條 老人福利機構之業務，應擇用專業人員辦理之。</p>
<p>第三章 福利措施</p>	
<p>第十五條 省（市）、縣（市）政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左列事項：</p> <p>一、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提供符合國民住宅承購或承租條件且與老人同住之三代同堂家庭給予優先承購或租賃之權利。</p> <p>二、專案興建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並採綜合服務管理方式，專供老人租賃。</p> <p>三、鼓勵民間興建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並採綜合服務管理方式，專供老人租賃。</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承購或承租之國民住宅，於老人非因死亡而未再同住時，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得收回該住宅及基地。</p>	<p>第十三條 省（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興建或鼓勵民間興建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並採綜合服務管理方式，專供老人購置或租賃之需。</p>
<p>第十六條 老人經濟生活保障，採生活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畫實施。</p> <p>前項年金保險之實施，依相關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政府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p> <p>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省（市）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八條 無扶養義務之親屬或扶養義務之親屬無扶養能力之老人死亡時，當地主管機關或福利機構應為其辦理喪葬，所需費用，由其遺產負擔之；無遺產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福利機構負擔之。</p>	<p>第十四條 無扶養義務之親屬或扶養義務之親屬無扶養能力之老人死亡時，當地主管機關或福利機構應為其辦理喪葬，所需費用，由其遺產負擔之；無遺產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福利機構負擔之。</p>

<p>第十九條 老人得依意願接受地方主管機關定期舉辦之老人健康檢查及提供之保健服務。</p> <p>前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之項目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老人得依意願接受地方主管機關定期舉辦之老人健康檢查及提供之保健服務。</p> <p>前項健康檢查之項目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條 公、私立醫療院、所對老人傷病之醫療費用，予以優待；老人及其扶養義務之親屬無力負擔者，得依法予以醫療補助。</p>	<p>第十六條 公、私立醫療院、所對老人傷病之醫療費用，予以優待；老人及其扶養義務之親屬無力負擔者，得依法予以醫療補助。</p>
<p>第二十一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公共交通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予以半價優待。</p>	<p>第十七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公共交通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予以半價優待。</p>
<p>第二十二條 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其有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情事致其有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老人福利機構得依職權並徵得老人同意或依老人之申請以適當短期保護與安置。</p> <p>前項老人短期保護與安置所需之費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老人福利機構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直系血親卑親屬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移送法院後強制執行。直系血親卑親屬無支付能力者，由政府老人福利經費支付。</p>	
<p>第二十三條 老人因無人奉養，致其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職權並徵得老人同意或依老人之申請，予以適當安置。</p>	
<p>第二十四條 老人志願以其知識、經驗貢獻於社會者，社會服務機構應予介紹或協助，並妥善照顧。</p>	<p>第十八條 老人志願以其知識、經驗貢獻於社會者，社會服務機構應予介紹或協助，並妥善照顧。</p>

<p>第廿五條 有關機關、團體應鼓勵老人參與社會、教育、宗教、學術等活動，以充實老人精神生活。</p>	<p>第十九條 有關機關、團體應鼓勵老人參與社會、教育、宗教、學術等活動，以充實老人精神生活。</p>
<p>第四章 罰 則</p>	
<p>第廿六條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成立老人福利機構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經限期申請設立許可或辦理財團法人登記，逾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p>	
<p>第廿七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得令其停辦。</p> <p>依前條或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罰鍰，仍拒不停辦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或決議解散時，主管機關對於該機構收容之老人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老人福利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p> <p>前項接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廿八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第五章 附 則</p>	
<p>第廿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廿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廿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